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1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摩高科	股票代码	0029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习	张迎春	
办公地址	北京昌平区沙河工业区	北京昌平区沙河工业区	
电话	010-80725911	010-80725911	
电子信箱	bmdongban@bjgk.com	bmdongban@bjg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2,632,728.41	578,987,704.72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277,577.34	226,330,365.79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261,623.13	223,255,431.29	-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270,646.27	6,270,004.36	-3,43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8	-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8	-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10.37%	-2.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94,497,939.45	3,947,491,829.20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49,995,586.67	2,451,765,544.30	16.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淑敏	境内自然人	35.07%	116,396,637.00	116,396,637.00		0
陈剑锋	境内自然人	9.88%	32,773,286.00	24,579,96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4%	11,094,793.00	0		0
鹰潭道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8,160,000.00	0		0
刘扬	境内自然人	1.50%	4,968,686.00	3,726,514.00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33%	4,420,946.00	0		0
高昆	境内自然人	1.30%	4,315,172.00	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262,628.00	0		0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基金-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2%	2,393,056.00	0		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8%	2,253,513.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

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5,776,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1,694,879.25元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774,081,320.75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48号验资报告。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计人民币798,845,471.69元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23177账户人民币288,845,471.69元、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35611账户人民币285,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开立的11081001040021479账户人民币145,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0200048929200240620账户人民币80,000,0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45,776,200.00
减:发行费用	71,694,879.25
募集资金净额	774,081,320.7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8,608,915.6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103,387,6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55,221,315.63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15,472,405.12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16,606,114.38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32,078,519.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31923177	806,247.78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31935611	206,327,474.2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633893141	76,631,276.35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11081001040021479	48,313,521.13
合计		332,078,519.5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59.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0,338.76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420.25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6月4日将10,759.01万元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严重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8月1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408.1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6.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60.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否	28,500.00	28,500.00	2,139.09	8,985.93	31.53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期	否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500.00	14,500.00	1,930.78	9,900.49	68.28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设备待验收	否
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47.00	566.34	7.08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408.13	26,408.13		26,408.13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77,408.13	77,408.13	4,116.87	45,860.8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对采购的设备未能按照计划完成验收。该项目的实施内容未发生变化。2022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新冠疫情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投资进度放缓,未能达到前期计划。项目的实施内容及预计收益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759.01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0,338.76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20.2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荣欣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5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择明朗熙"或"发包人")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在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以北、中央大街以东投资建设互感器、继电器等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37,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经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当地土地出让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择明朗熙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为不超过5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在青县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择明朗熙以人民币2,135万元竞得位于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央大街东侧、北环东路北侧的(宗地编号[2022]07号)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发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择明朗熙与青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择明朗熙完成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近日,经公开招标,择明朗熙与河北瑞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景建筑"或"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瑞景建筑承包择明朗熙新建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子项目除6#、7#)的全部工程,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0,600,000元,合同工期预计450天。

一、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 合作方公司名称:河北瑞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周会森;
3. 成立日期:2001年9月7日;
4. 注册资本:5800万人民币;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注册地址:沧州市南环东路12号;
7.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叁级;水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设备租赁、土地整理服务、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安装、城市照明工程、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周会森	2,975	51.2932	2021年6月28日
于金行	1,325	22.8448	2021年6月28日
庞振江	700	13.7930	2021年6月28日
于淑寅	800	12.0690	2021年6月28日

9.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交易对方发生的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择明朗熙未与瑞景建筑发生过业务合作;

11.履约能力分析

瑞景建筑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发包人(全称):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 承包人(全称):河北瑞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名称: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新建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
4. 工程地点: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央大街东侧,北环东路北侧;
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经开备字(2022)25号;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工程内容: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新建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子项目除(6#、7#)外的全部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8. 工程承包范围: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新建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子项目除6#、7#外)的全部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含桩基础)、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建筑面积约128985.56㎡;
9.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450天;
10.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50,600,000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2. 违约责任: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13.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工人人工费专款专用,按时发放。如劳资纠纷发生,由承包人负责。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证发展的健康性和可持续性,提升现有生产条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的同时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切实推进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调整和变更,竣工结算价按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兆方持有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或"公司")股份4,41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5.5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兆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吴兆方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的2.00%。吴兆方先生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本次减持价格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兆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11,615	5.51%	IPO前取得:4,411,6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吴兆方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兆方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2022/8/24~2022/1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2)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当遵守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吴兆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4、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2022-036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8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237,288股-8,474,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0.9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1,03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75%,最高成交价为7.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65,99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5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9,616,34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404,08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88)。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7月2日和2022年7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154,6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的27.0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8,157,34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539,33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